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綜合業績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81,429	804,301
服務成本	4	(499,574)	(430,207)
毛利		181,855	374,0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81,450)	(30,8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62,280)	(45,431)
其他收益	5	6,202	7,291
其他利得淨額	6	22,535	51,157
經營利潤		66,862	356,285
財務收益	7	10,638	14,995
財務費用	7	(3,036)	(682)
財務收益淨額	7	7,602	14,3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464	370,598
所得稅費用	8	(23,671)	(92,604)
年度利潤		50,793	277,994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50,793	277,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50,793</u>	<u>277,9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9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17元</u>
每股攤薄盈利	9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17元</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5	11,735
投資性房地產		20,732	21,992
無形資產		4,323	2,0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30,000	—
預付款項	13	6,000	—
		<u>71,670</u>	<u>36,768</u>
流動資產			
資本化節目成本		2,528	2,0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334,871	310,725
其他應收款	12	112,265	127,303
預付款項	13	110,107	99,3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6,563	155,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59	598,486
		<u>1,088,593</u>	<u>1,293,115</u>
資產總額		<u><u>1,160,263</u></u>	<u><u>1,329,883</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479	2,479
股份溢價	15	337,352	486,993
儲備	16	123,802	121,813
留存收益		638,536	587,935
		<u><u>1,102,169</u></u>	<u><u>1,199,220</u></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33,932	14,565
其他應付款	18	14,375	13,111
客戶墊款		8,718	16,584
應付稅項		1,069	86,403
		<u>58,094</u>	<u>130,663</u>
負債總額		<u>58,094</u>	<u>130,66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160,263</u></u>	<u><u>1,329,883</u></u>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賽事運營活動服務及影視節目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1日獲集團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智美體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修訂準則和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有關設定受益計劃：職員供款
2012年度改進	2010–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3年度改進	2011–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修訂準則和年度改進並未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重大變更。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c)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多項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年度改進在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本集團已開始對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的影響進行評估，且尚未能決定具體對本集團有何種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¹
2014年年度改進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 1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
- 2 生效日期已經被延遲／撤銷。繼續允許提早採納有關修訂。
- 3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所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智美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智美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總部(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5,275	336,154	—	681,429
服務成本	(179,472)	(320,102)	—	(499,574)
— 折舊及攤銷	(3,011)	(210)	—	(3,221)
毛利	165,803	16,052	—	181,8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450)	(81,450)
一般及行政費用			(62,280)	(62,280)
其他收益			6,202	6,202
其他利得淨額			22,535	22,535
財務收益			10,638	10,638
財務費用			(3,036)	(3,036)
所得稅費用			(23,671)	(23,671)
年度利潤				<u>50,793</u>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智美賽事運營 人民幣千元	智美影視節目 人民幣千元	總部(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3,091	551,210	—	804,301
服務成本	(101,198)	(329,009)	—	(430,207)
— 折舊及攤銷	(1,426)	(1,600)	—	(3,026)
毛利	151,893	222,201	—	374,0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826)	(30,8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431)	(45,431)
其他收益			7,291	7,291
其他利得淨額			51,157	51,157
財務收益			14,995	14,995
財務費用			(682)	(682)
所得稅費用			(92,604)	(92,604)
年度利潤				<u>277,994</u>

由於行政總裁並無按可報告分部審閱資產或負債的計量，故並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2014年：無)。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體育活動及相關成本	152,808	96,866
廣告時段、節目製作及相關成本	317,466	321,166
推廣相關開支	57,627	5,040
職工福利費用	52,396	36,342
經營租賃開支	12,918	11,189
一般辦公室開支	8,014	9,704
差旅開支	6,956	6,144
折舊及攤銷	6,079	6,541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12)	4,100	—
交際應酬開支	1,067	979
專業服務開支	14,473	5,29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00	3,600
核數師酬金 — 非審核服務	5,400	3,600
	<u>643,304</u>	<u>506,464</u>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收入(附註a)	5,924	5,626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278	1,665
	<u>6,202</u>	<u>7,291</u>

(a) 本集團投資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此等投資的本金由相應的商業銀行擔保。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期限為三個月以內。於2015年12月31日無其他金融資產餘額。

6.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利得(附註14)	1,330	5,233
政府補貼(附註a)	20,601	46,036
其他	604	(112)
	<u>22,535</u>	<u>51,157</u>

(a) 本集團享受的政府補貼為從江西省撫州市以及天津市的政府機構取得的，為促進這些城市的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產生的稅收返還。

7. 財務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638	14,995
財務費用：		
— 銀行手續費	(38)	(55)
— 滙兌虧損	(2,998)	(627)
	<u>(3,036)</u>	<u>(682)</u>
財務收益淨額	<u>7,602</u>	<u>14,313</u>

8.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以各主體為基礎就各主體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處的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2,704	92,669
遞延所得稅	967	(65)
	<u>23,671</u>	<u>92,604</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利潤(2014年：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6.5%(2014年：16.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各種主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0,793	277,9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09,045	1,609,04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17元</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做出調整而計算得出。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未獲發行的股份。就購股權而言，現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尚未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增加	<u>30,000</u>	—
於12月31日	<u>30,000</u>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智美紅土基金	<u>30,000</u>	—
	<u>30,000</u>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30,000</u>	—
	<u>30,000</u>	—

於2014年10月，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和紅土景山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紅土景山」）簽訂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出資人民幣75,000,000元，與深創投及紅土景山共同設立北京智美紅土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智美紅土基金」或「該基金」）。該基金出資人承諾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北京智美傳媒為智美紅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不參與基金的財務與經營決策。該基金擬投資於體育文化事業、體育文化傳媒以及與體育文化相關的互聯網與新媒體等其他產業。

於2015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已向該基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該基金總資產為人民幣62,000,000元，為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在該基金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北京智美傳媒在該基金的出資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30,000,000元。除承諾出資額外，北京智美傳媒不存在向該基金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和意圖。

北京智美傳媒對該基金沒有表決權，也並未以任何方式參與或影響該基金的財務和經營決策，因此北京智美傳媒對該基金不具有重大影響，將其作為按公允價值呈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a)	297,489	301,623
應收票據(b)	37,382	9,102
	<u>334,871</u>	<u>310,725</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基於上述應收賬款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0,467	109,602
1至3個月	79,792	131,099
4至6個月	12,982	18,440
7至12個月	104,493	24,414
1至2年	21,063	18,068
2年以上	8,692	—
	<u>297,489</u>	<u>301,623</u>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賬款已減值。截至報告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所列示之應收款賬面價值。本集團未曾收到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34,248,000元（2014年：人民幣42,482,000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6個月	104,493	24,414
逾期6個月以上	29,755	18,068
	<u>134,248</u>	<u>42,482</u>

(b) 所有應收票據原到期日均在6個月內。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2. 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政府補貼(附註6)	36,349	62,399
媒體公司及賽事公司的按金	66,723	49,736
向職工提供的墊款	7,574	10,736
租賃及其他按金	3,519	3,365
應收利息	88	654
其他	2,112	413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4,100)	—
	<u>112,265</u>	<u>127,303</u>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人民幣4,100,000元(2014年：無)已減值。該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主要與一名處於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經評估，該其他應收款預期無法收回。

於報告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所列示之其他應收款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13.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媒體資源款項	78,678	81,692
預付投資款(附註a)	6,000	—
預付體育賽事及活動籌辦費用	5,317	9,425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3,939	3,701
預付所得稅款項	13,244	—
待抵扣增值稅	5,049	—
其他	3,880	4,537
	<u>116,107</u>	<u>99,355</u>
減非流動部分：預付投資款	(6,000)	—
流動部分	<u>110,107</u>	<u>99,355</u>

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a) 於2015年6月23日，北京智美傳媒與非上市公司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東聶學真、孔飛、穀書鋒和張小東簽訂增資框架合同書，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將向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出資。於2015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已預付全部投資款人民幣6,000,000元，用以收購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份。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華安基金	<u>6,563</u>	<u>155,233</u>

上述金融資產為於華安基金之投資，其組合投資於二級市場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1,609,045	2,479	636,634	639,113
於2014年6月派付的2013年股息 (附註19)(附註a)	<u>—</u>	<u>—</u>	<u>(149,641)</u>	<u>(149,641)</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609,045</u>	<u>2,479</u>	<u>486,993</u>	<u>489,472</u>
於2015年6月派付的2014年股息 (附註19)(附註a)	<u>—</u>	<u>—</u>	<u>(149,641)</u>	<u>(149,64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609,045</u>	<u>2,479</u>	<u>337,352</u>	<u>339,831</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務。

16. 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4,915	82,152	—	117,067
提取法定儲備	4,457	—	—	4,457
清算附屬公司	—	(250)	—	(25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539	539
於2014年12月31日	39,372	81,902	539	121,813
提取法定儲備	192	—	—	19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1,797	1,797
於2015年12月31日	<u>39,564</u>	<u>81,902</u>	<u>2,336</u>	<u>123,802</u>

附註：

- (a)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為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該儲備須由向股東分配利潤前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除所得稅後利潤(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調撥。所有法定儲備乃為特定目的設立。中國公司須在分派目前年度除稅後利潤前，將除所得稅後法定利潤10%撥入至法定盈餘儲備。

當法定盈餘儲備的合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50%，則公司可停止注入資金。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作沖銷公司虧損、擴充公司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除了上文提及的10%法定盈餘儲備外，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除稅後利潤向任意盈餘儲備注入資金。本集團未計提任何任意盈餘儲備。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之貨品或服務，應付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於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6,957	12,205
1至3個月	15,984	24
4至6個月	139	—
7至12個月	—	1,871
12個月以上	852	465
	<u>33,932</u>	<u>14,565</u>

應付賬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8. 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6,344	4,100
審核服務費用	3,160	2,800
非審核服務費用	1,495	3,844
其他	3,376	2,367
	<u>14,375</u>	<u>13,111</u>

其他應付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9. 股息

2015年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49,641,000元(2014年：人民幣149,641,000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0.093元(2014年：每股人民幣0.093元)。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	149,641
	<u>—</u>	<u>149,64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15年，中國經濟增長趨勢放緩，GDP增幅首次低於7%，僅達到6.9%。錯綜複雜的國際經濟環境態勢給中國經濟下行造成了巨大的壓力，國家通過進行供給側改革，調整結構，去庫存、去槓桿，使中國整體經濟保持相對平穩態勢。本集團傳統業務的變化也反映了當前中國的經濟狀況，傳統媒體廣告行業整體出現巨大跌幅，同行業夥伴經營狀況均呈現出盈利大幅下降，本集團傳統央視廣告業務雖優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卻也同樣面臨經濟周期呈現大幅下滑趨勢。

但令人欣喜的是，2015年可以說是中國體育產業的元年。2014年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及各地落實文件為中國體育產業指明了發展方向。大量資本進入體育產業的各個細分領域，從賽事運營到健康管理、從職業體育到全民健身、從夏季項目到冬季項目、從體育營銷到體育場館管理、從運動裝備到智能設備，體育產業在2015年得到爆發式的增長。體育類社會輿論及全民關注的焦點已經成功由競技體育轉移到全民健身及健康，同時也轉移到體育產業的發展與成長，參與體育運動的人口也呈現爆發式增長，直接推動全民參與、全民運動的社會風氣逐漸形成。與此同時，全民健身的消費水平逐步增加，體育產業的供給側改革已經初顯成效，體育產業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的功能已經發揮效應。

本集團管理層謀定在先，本公司上市後積極佈局體育產業及產業鏈延伸發展。2015年面對複雜經濟環境，重點實施體育戰略全面轉型與升級，調整業務及收入結構。在中國經濟下行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基於已初步形成的體育產業佈局，以打造人類第五大生活場景「動」為使命，秉承「聚人口、建場景、促消費」的戰略宗旨，定位「體育+」的整體戰略佈局，繼續深化拓展體育產業鏈佈局，以體育傳媒、體育營銷、體育服務為核心的商業模式，形成了體育業務板塊與國際先進盈利模式的逐步接軌。在促進體育業務平台化、區域化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大眾消費市場，通過對優質體育賽事資源的進一步開發和整合，持續積累體育運動人口數據，在體育產業領域中繼續保持領先地位，逐步形成體育產業生態，為未來體育產業消費的快速爆發，打造產品和服務，以期伴隨體育市場共同成長。

2015年是集團戰略全面升級的重點年份，在業務規模快速發展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配合公司及管理結構調整優化，培養項目及區域化管理人員班底，大量引進優秀專業及管理人員，促進提升管理效率水平，同時透過股票期權激勵機制，激發團隊協作效力，為本集團日後快速發展打好堅實基礎。

一、智美賽事運營

智美賽事運營籌辦、管理及推廣國際及國內各類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來自B2B(商業機構對商業機構之間的服務)及B2C(商業機構對消費者的服務)兩方面，即品牌商的冠名費、贊助費及廣告費，參與者的報名費及向入場觀眾銷售門票、衍生品等。

2015年本集團在深化產業佈局的同時尋求快速發展。以打造人類第五大生活場景「動」為使命，不斷為廣大體育愛好者推出豐富的體育產品。

賽事運營方面，本集團繼續保持在路跑領域的強大優勢。2015年成功運營了「2015昆明國際半程馬拉松」、「2015瀋陽馬拉松」、「2015長沙國際馬拉松」、「2015杭州國際馬拉松」和「2015廣州馬拉松」即國內五大馬拉松賽事。並且，在2015年中國馬拉松年會上一舉拿下7大獎項，其中「2015杭州國際馬拉松」和「2015廣州馬拉松」被評為中國田徑協會(「中國田協」)金牌賽事，同時「2015廣州馬拉松」還歷史性地獲得國際田徑聯合會(「國際田聯」)銅標賽事稱號；「2015昆明國際半程馬拉松」斬獲銀牌賽事和特色賽事兩項大獎；首次舉辦的「2015瀋陽馬拉松」和「2015長沙國際馬拉松」被評為銅牌賽事。同時本集團還獲得了年會貢獻獎的殊榮，並將與中國田協合作運營「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此項賽事是中國馬拉松賽事自有知識產權的全新升級。

在自有知識產權賽事產品方面，本集團於2015在深圳、天津、重慶、北京、青島、成都運營了6場自主開發的具備獨立知識產權的創意跑步活動「四季跑」。在群眾性體育賽事領域，本集團在2015年成功運營了「幸福足跡城市徒步大會」，此項活動歷時3個月，足跡遍佈12個省、25個城市，參與者近百萬人；2015年本集團將戰略合作省市增加至14個，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山東、河南、湖北、江蘇、安徽、上海、浙江、重慶、湖南、昆明等中國主要經濟區域政府部門，成立中國大眾體育賽事聯盟，合作項目包括路跑、籃球、足球、羽毛球、網球、游泳、體育舞蹈、乒乓球、輪滑、徒步、廣場舞、圍棋、中國象棋、自行車、健美等，全年累計賽事場次達到1,300餘場，參與人次突破1,000萬人次。

同時，本集團在籃球領域進行深入佈局，並推出了自主知識產權賽事CBL(城市籃球聯賽：CITY BASKETBALL LEAGUE)籃球聯賽，CBL籃球聯賽分為城市精英挑戰賽、限高籃球聯賽和3v3佔地之王爭霸賽。2015年CBL籃球聯賽分別在天津、北京、重慶、青島、瀋陽、長沙、昆明、成都、杭州、廣州10所城市展開城市精英賽和3v3佔地之王爭霸賽，全年累計參賽球隊220支，賽事相關活動累計5萬人參加，全國65所高校均有參與。CBL籃球聯賽還根據參賽球員的真實故事改編並拍攝完成第一部籃球微電影《我們的籃球夢》，並且還圍繞城市精英挑戰賽拍攝了10集籃球真人秀，記錄了平民球員到草根明星的華麗蛻變。11月籃球約戰平台「硬鬥」正式上線，截至2016年2月「硬鬥」籃球約戰平台累計活躍會員3萬人，註冊球隊460支，智美籃球運動人群得到大幅提高，打造出籃球國民聯賽，形成了品牌的知名度與美譽度。

體育服務方面，本集團旨在滿足大眾消費者的體育運動需求，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形成國內最大體育健康數據庫，並通過體育培訓、體育旅遊、賽事衍生品等方式，打造成熟的賽事消費服務配套體系，實現綜合商業價值。本集團在2015年，將嘉年華的理念融入到「四季跑」及馬拉松的項目運營中，通過娛樂化升級，深度發掘和滿足消費者需求；在體育賽事衍生品業務中，結合本集團五大馬拉松賽事，本集團相繼推出了「五大馬拉松紀念金牌」。同時，配合獨家運營的五大馬拉松賽事，本集團聯合各賽事組委會開展了馬拉松訓練營，服務內容涵蓋：賽前訓練指導、運動前防護、運動損傷救治、急救知識普及、科學的訓練方法、定制專屬訓練計劃等。訓練營的服務對應不同基礎的運動人群，並配合在線問答及線下培訓活動。在體育旅遊方面，本集團也結合馬拉松賽事進行賽事旅遊線路設計，為參賽者提供一站式交通、住宿、參賽、遊玩、交流等線路規劃設計，在體育旅遊領域中勇於嘗試。2015年本集團累積在賽事中得到86萬餘次評價，用戶滿意度97.6%，客戶滿意度99.1%，形成巨大口碑優勢，積累了C端(消費者端)用戶價值，為日後B2C體育人口消費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智美影視節目

智美影視節目是通過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廣告經營獲取收入。廣告行業本身是個周期性很強的行業，受整體經濟周期波動影響較大。通過本集團2013年及2014年年報數字也可以看到，此業務板塊的收入及利潤貢獻呈現下降態勢。2015年，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巨大，廣告主縮減廣告預算開支，行業內競爭壓力日趨增加，整體傳統廣告行業呈現急速下滑態勢。

本集團管理層謀定在先，上市後積極開展公司業務結構轉型，將體育及產業鏈延伸作為集團未來整體發展戰略佈局，同時本集團也於2015年9月更名為智美體育集團，更加說明管理層對傳統廣告市場發展趨勢的正確判斷。2015年度本集團續約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東方時空》、《國際時訊》、《新聞周刊》、《世界周刊》及綜合頻道《尋寶》五個欄目的廣告獨家經營權，收入及利潤貢獻雖呈現大幅下滑，但依舊是優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在節目製作領域，本集團根據自身戰略發展，將原有經濟類、訪談類、娛樂類節目進行了周期性調整，重點集中精力進行體育類節目的研發與學習。通過本年度大型馬拉松賽事的製作播出，培養了自身賽事直播團隊力量，為下一步完成獨立賽事直播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同時，本集團結合自身及其他大型比賽節目製作經驗，為搭建體育節目版權、播出、交易平台提供了有效的嘗試，通過版權及植入式資源，與多家傳統媒體及新媒體平台形成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形成體育傳媒收入形態，與國際先進體育賽事收入模式進一步契合，形成未來體育傳媒領域收入成長的框架模式。

三、資本層面

在資本合作層面，為拓展產業鏈佈局，本集團獨立收購了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將該公司運營的動贏網收歸上市公司，為今年推出的硬鬥約戰平台奠定了基礎。同時，本集團攜手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智美紅土體育文化產業基金(北京智美紅土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聯合入股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通過此合作，將客廳健身人群，戶外運動人群，各賽事參與人群進行關聯互動，促使本集團憑藉線下賽事及直接用戶數量的巨大優勢，將線下賽事人口、各類運動人群，通過互聯網智能互動手段形成粘合，貫通線上線下用戶，快速擴大用戶群，形成多屏互動O2O的健身生態圈。

2015年可以講是本集團戰略升級和業務結構調整最為重要的一年，是通過搶佔優質賽事資源、完整產業鏈佈局，為日後長期快速成長奠定基礎的一年。本集團以賽事運營為基礎，核心賽事為用戶入口，形成以體育營銷、體育服務、體育傳媒為核心的商業模型，向全產業鏈進行有效延展，以打造第五類生活場景「動」為使命，為中國體育運動人群提供更多更豐富的體育服務產品。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16年是傳統意義上的體育大年，也是中國體育產業在奧運會周期裏真正意義的第一次發揮能量。隨著中央及地方在安保、醫療衛生、保險、運動康復等領域的政策陸續出台，中國體育產業的產業環境更加健康，體育氛圍更加濃厚，體育消費必將迅速增長。隨著2022冬奧會進入更為實質性的運營階段，夏奧和冬奧兩大類別項目將會成為中國體育產業上的雙星閃耀。在2016年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時期，體育產業肩負著更為重大的經濟發展責任，中央重視、地方主動、社會關注、民眾積極將成為體育產業的重要推動力，全民參與、全民運動、全民消費必將邁上一個新台階。

2016年是本集團體育戰略佈局進一步拓展的重要階段。本集團將在「體育+」戰略規劃下，以打造人類生活(除衣、食、住、行外的)第五大場景(「動」)為使命，堅持走平台化的發展道路：以平台化思路進行全產業鏈佈局；以集客效應最強的項目如路跑、籃球、自行車、冬季項目等為發展重點；提供專業化質量的產品，提升標準化服務的內涵；激發大眾參與和關注熱情，使專業性、參與性、娛樂性和觀賞性並行。在2016年初步形成國際化平台搭建，努力成為中國體育產業的領路者。

在賽事運營方面，本集團在既有優勢路跑領域中進一步擴大規模，由去年的5場馬拉松擴展到今年的35場馬拉松賽事運營，並著力打造「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拓展賽事到中國境外。同時四季跑的場次也會提升至15場，佔據中國路跑市場的多半壁江山，進一步穩固在路跑領域中領頭羊的行業位置，成功複製路跑商業模式，擴大規模化收入及盈利能力。作為路跑運動的延伸，集團在2016年還將在全國31個城市開展75場自行車賽事，預期吸引600萬騎行愛好者、預計有100多個國家的選手參賽，進一步豐富集團運動產品種類。

籃球領域，集團將著力打造國內籃球產業平台。CBL籃球聯賽將在天津、北京、重慶、青島、瀋陽、長沙、昆明、成都、杭州、廣州、深圳、西安12個城市開展比賽。2016年除了城市精英挑戰賽和3v3佔地之王爭霸賽以外，依托「硬鬥」約戰平台的互聯網約戰聯賽「限高籃球聯賽」也將在4月份正式開始。2016年將在全國12個城市舉辦3700場比賽，預計將會有120所高校、2000支球隊參與其中。20萬人將會參與到賽事相關活動中來，預計全年賽事將覆蓋650萬籃球人口。

同時集團於年初競標獲取了全國男子籃球聯賽(以下簡稱「NBL聯賽」)2016-2019年四年的商業運營權。NBL聯賽是中國籃協主辦的全國性三大聯賽(CBA、WCBA、NBL)之一，全國成年男子籃球聯賽，包括常規賽、季後賽、總決賽、全明星周末(即全明星星銳挑戰賽、全明星賽及其單項比賽，如扣籃賽、三分球賽、技巧賽等)。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是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各參賽俱樂部聯合出資成立並佔100%股權的獨立法人(簡稱「聯盟公司」)，是NBL聯賽代表機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具有獨立處理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各項權益的權利。集團不僅獲取了NBL聯賽獨家商業開發權，同時集團參股獲取了聯盟公司20%的股權，成為聯盟公司的單一第一大股東。通過雙方的股權及業務合作，本集團將NBL聯賽進行了多方面的商業權利開發及系統設計，包括聯賽賽制、比賽時間、活動安排、俱樂部球隊配合等方面，將NBL聯賽打造成為娛樂化的職業聯賽。同時，結合NBL職業賽事資源，本集團將CBL籃球聯賽打造成「草根籃球愛好者晉升職業聯賽的唯一通道」，還將圍繞這個主題拍攝兩部紀錄片「大師之路」和一部微電影，硬鬥約戰平台預計註冊會員將達20萬人。在此基礎上，形成本集團自有籃球娛樂知識產權，搭建集賽事運營，贊助商合作，品牌傳播，球員經紀，專業培訓於一體的籃球商業平台。此計劃已進入最後完善階段，並將在2016年第二季度全面呈現於市場。

冬季項目方面，本集團計劃在2016年進行全面佈局。結合中國申辦2022年冬奧會成功，本集團「要大力發展群眾冰雪運動，提高冰雪運動競技水平，加快冰雪產業發展，推動冬季群眾體育運動開展。以體育為主題，以文化為內容，策劃組織形式多樣、生動活潑的文化宣傳活動。」已經成為國家戰略。2016年本集團將著重在冬季項目上與冬奧會承辦城市北京市進行全面的合作，著力開展國際性賽事及文化交流活動，與北京市政府共同打造「冬季項目文化交流月」活動，集合賽事、交流活動、論壇、夏令營等系列項目，打造國際化、中青少年結合及重大產業影響力的系列活動。

體育服務方面，本集團將在2016年繼續對旗下各類型賽事進行體育服務配套，打造符合現階段運動消費人群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在既往參賽費、報名費、衍生品收入基礎上，重點在培訓及體育保險領域中進行相應產品設計及商業模式嘗試，結合籃球賽事進行籃球學院系統專業培訓開展，為國內籃球愛好者提供籃球職業化培訓路徑。通過與保險公司合作，開發符合運動群體的運動健康險種，結合賽事及互聯網平台進行營銷，獲取C端收入。本集團大量的比賽覆蓋了眾多體育運動人口，為廣大個體消費者提供消費場景，培育消費習慣，獲取大眾消費群體收入，釋放C端消費價值延伸。

體育傳媒領域，本集團通過對傳統廣告市場未來發展趨勢的研判及積極的市場調查，決定2016年不再與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綜合頻道五個欄目廣告承包經營進行續約，轉而著手打造體育專業化傳媒領域的節目製作及經營。本集團通過2015年培養了自身節目製作及直播團隊，可獨立完成各類型賽事的製作與播出，大幅降低賽事製作成本，2016年通過與傳統優質體育頻道進行內容版權合作，以內容置換播出時間資源，可以為本集團馬拉松、籃球等各類項目提供免費播出平台，形成有效的節目版權盈利模式。同時結合新媒體及互聯網進行版權交易、視頻分享，既擴大了B端產品的傳播渠道，也為C端用戶提供了體育視頻的產品服務。

在集團管理層面，2016年度本集團將重點打造區域化利潤中心模式，形成北上廣獨立區域化賽事運營及營銷一體化團隊，對整體經營負責，真正打造集團化作戰形式，即貼身服務客戶、就地執行賽事，也培養出各家系統化商業閉環人，建設公司管理梯隊。本集團還將繼續按照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及內控標準完善自身管理體系，設立內控及內部審計部門，對重大風險節點形成有效管控，確保管理流程的規範化、效率化提升。在人才戰略層面，本集團不斷引進優秀的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通過適當的股權及期權激勵機制，積累人力資本財富，促進集團戰略的快速、可持續發展。

在資本層面，本集團2016年度將重點放在「四縱四橫」的產業投資領域，進行行業內、境內外項目引進及行業併購。「四縱系」著眼於集團所涵蓋的運動品類，包括路跑、自行車、籃球、冬季項目四大領域，優選賽事運營、體育營銷、整合傳播、數據調研等若干領域，進行產業鏈延伸及垂直領域佈局，佔領市場份額，形成行業領先。「四橫系」著眼於跨領域、跨產業整體，在科技、培訓、保險、互聯網等四大領域，尋找行業內優秀夥伴，相互持股，共同做大產業增量，為C端消費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利用自身投資平台、智美紅土產業基金平台等，形成產業鏈系統延伸，產業佈局進一步豐滿，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2016年本集團將通過5240場賽事，培養中國的體育人口，激發群體體育消費，全面推動中國體育產業的發展。進一步開發體育傳媒、體育營銷、體育服務三大體系盈利模式。使中國的體育運動真正成為個體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從不動到運動，從無趣到有趣，從個體到家庭，從運動到生活狀態」，打造人類生活的五大場景——衣食住行動，真正撬動中國龐大體育運動人口的消費能力，助力體育產業的蓬勃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3百萬元減少約15.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4百萬元，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智美影視節目的收入減少。

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增加約36.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新賽事的開展，包括「幸福足跡城市徒步大會」、「群眾性體育賽事」，導致收入有所增加；及(ii)原有賽事活動舉辦數量的增加，例如自主開發的創意跑活動「四季跑」在2015年已成功舉辦六場，馬拉松由2014年的2場增加至2015年的5場，同時相關廣告資源得到持續開發，導致收入增加。

智美影視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551.2百萬元減少約3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整體經濟情況下行壓力導致市場上媒體投放預算下降，同時進一步加劇競爭，從而對傳統廣告業務造成的影響導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2百萬元增加約16.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6百萬元，服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服務成本增加。

智美賽事運營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約77.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所舉辦的賽事活動數量增加，同時對賽事活動進行產品優化升級，提高了成本投入。

智美影視節目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減少約2.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節目製作的成本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1百萬元減少約5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智美影視節目毛利的減少；毛利率減少是由於智美賽事運營和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率均有所降低。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賽事運營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增加約9.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i)相比2014年，2015年舉辦了更多的賽事活動；及(ii)由於舉辦賽事的經驗更加豐富，本集團開發了更多賽事及廣告資源。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0%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賽事活動進行產品優化升級，加大了成本投入。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影視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減少約92.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3%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此等減少主要由於整體經濟情況下行壓力導致市場上媒體投放預算下降，同時進一步加劇競爭，從而對傳統廣告業務造成的影響導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約164.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增加了相關的推廣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約3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戰略發展需求，增加相關專業諮詢服務，導致該費用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14.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房租收入有所減少。

其他利得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百萬元減少約55.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機構的稅收返還補貼隨應繳納的2015年度稅金的減少而有所減少。

財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約46.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減少。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6百萬元減少約79.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6百萬元減少約74.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境內需要繳納所得稅的公司利潤減少。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5.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31.8%。該變化主要是由於境外公司在2015年產生了費用，而該費用無法抵扣應稅所得額。

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減少約81.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6%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

現金流量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22.3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98.5百萬元。本集團除存放存款於高信譽的國有銀行及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資金亦用於購買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理財產品。這些產品均由高信譽的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這些產品的本金均在到期時全額返還。產品的期間全部少於3個月，有些為隨時可贖回。各產品年化收益率約在3.3%至5.3%之間。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選擇採取審慎的態度。

下表載列從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48,725)	65,580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	124,650	(134,323)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52,440)	(153,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76,515)	(222,0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486	819,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	288	5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2,259</u>	<u>598,486</u>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及ii)2015年支付了2014年已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產生淨現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本集團從具有高信譽的商業銀行及大型金融機構贖回到期的低風險保本產品的本金及利息，產生了現金流入；及(ii)設立智美紅土基金首期出資產生了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5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此資金主要用於支付股東會批准派付的股利。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5百萬元減少約11.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0.5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有所減少，但營運資金仍維持較高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30.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2.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22.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5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相關廣告投放合約所載之特定付款時間表要求預先付款。除了少數進行大量交易或與本集團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的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於與此等客戶訂立的協定中向彼等授出信貸期。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資源而非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本集團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

除了於相關協定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u>1,873.8%</u>	<u>989.7%</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公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智美紅土基金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同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暫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詳細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擬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股份2013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於2015年12月31日，部分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籌集資金人民幣290百萬元已用作繳納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更名為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該公司的主要業務著重於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活動和開發體育相關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傳播等服務。上市所籌集資金餘下的款項淨額計劃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擬不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4日期間，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籌劃。董事會不時開會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的重大事宜。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利及權限的平衡。

然而，於2015年3月24日起，任文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而執行董事沈偉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因本公司了解到，主席及總裁之間職責分明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任文女士留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24日發出的公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蔚成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徐炯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認為該報表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自其於2013年7月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比較本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結算日後事項

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智美賽事營運」)與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恩彼歐公司」)於2016年3月簽訂了協議。據此，智美賽事營運獲得恩彼歐公司20%的股份並取得2016-2019年期間的全國男子籃球聯賽不受地域限制的獨家商業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12月31日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舉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1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通函及年度報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http://www.wisdom-china.cn>)。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